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 上 精 密 機 床 （ 中 國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唐東雷博士除外的股東，及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釋 義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台灣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年度上限」	指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釋 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第三方部件」	指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所代表的 TSUGAMI 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行政總裁）

李澤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主席）

松下真実女士

田中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

譚建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現有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止為期三年，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現有協議之初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續現有協議

(A)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本公司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技術許可協議之初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技術許可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本公司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持續交易 ： 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

- (a) 使用製造本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
- (b) 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B) 重續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銷售協議之初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銷售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本集團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水平、時間、所需能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經由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工業聯合會舉辦的活動）收集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的資料；
2. 本公司會將市場中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進行分析及比較；

3. 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無更佳提供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條款；及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C) 重續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採購協議之初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採購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本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集團。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集團。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工業聯合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訂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本公司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年度上限	129.0	161.0	193.0

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歷史許可費；(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支付予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估計增加。

由於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將按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總額計算，因此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密切相關。就此方面，如下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及中國及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已將技術年度上限的同期對比增長速度設定為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若。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技術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年度上限	840.0	1,050.0	1,260.0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總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預期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的估計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5%，主要由於其產品需求減少，例如，精密車床及精密磨床受到諸多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汽車行業的不景氣）所影響。預期近期於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進一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減縮。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i)預期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長遠的影響，且本集團已致力於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時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ii)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已稍緩和；(iii)汽車行業的不景氣為週期性變化，且財務業績之調整在本公司的預料範圍之內。就此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可回復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之水平。於汽車行業的週期性變化後，本公司認為，藉著汽車市場節能減排的趨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汽車行業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有鑒於產品成本普遍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本公司亦預期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將有所上調。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採購（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年度上限	358.0	448.0	538.0

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預期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具有線性關係。經計及上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收入增長，本公司認為，為因應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回升，對（尤其是）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第四號生產工廠之擴建及翻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竣工，以及建造安徽工廠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竣工，本集團的產能將大幅提升，且本集團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以及相應的採購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潛能。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相信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持續利用日本津上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業及先進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ii)本公司現時仍處於提高其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就重續總銷售協議而言，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續總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重續總採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製造及特別設計若干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在中國、台灣以及本集團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各自將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唐東雷博士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彼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預期彼等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於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中擁有控制權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除日本津上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唐東雷博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下列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重續現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經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第21至36頁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

譚建波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現有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止為期三年，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貴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現有協議之初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現有協議。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現有協議將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函件日期，日本津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無發現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並為就吾等所深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則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是日本著名數控高精密機床廠家日本津上於二零零三年設立的中國事業，經過16年的快速業務發展，已成長為中國機床市場最大的外資品牌的數控機床製造商。貴公司製造並銷售TSUGAMI品牌的精密車床、精密加工中心和精密磨床等高端數控機床，以客戶為中心，以高速度、高精度和高剛性為質量目標，得到了汽車零部件、IT通訊電子和工業自動化等行業的廣泛認可。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台灣通過其分銷商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而為避免直接業務競爭，日本津上集團亦向貴集團採購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以轉售予其他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泰國、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1.2. 日本津上

日本津上（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貴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50,883	2,314,215	1,075,854	1,642,510
毛利	712,816	472,116	234,775	413,528
年內／期內 貴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367,605	194,090	100,744	219,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85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4.2百萬元增加約23.2%。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來自精密車床的業績。精密車床作為市場的領先者，贏得了越來越多客戶的認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44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7%。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增加約51.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89.4%，主要由於貴集團不斷擴大新區域、新客戶及新用途，使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7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2.5百萬元減少約34.5%。收入總額減少主要來自精密車床，作為貴集團的主力機型，該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13.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減少約36.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中美貿易摩擦導致全球經濟動盪及中國汽車行業不景氣的影響。此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毛利減少約43.2%，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4.1%，主要由於(i)部分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及在整體經濟形勢不景氣的影響下，不易受貴集團的銷售量及生產量下滑的影響；及(ii)於經濟形勢下行的期間，市場競爭加劇壓縮了貴公司的利潤空間。

誠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所述，貴集團將一如既往採取作風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務實進取的態度，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迎難而上，把握行業機遇。貴集團將努力改善其經營體質，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長期來看，貴集團確信中國數控機床市場將繼續擴大。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將不被短期經濟形勢的變化所左右，繼續新工廠（位於中國安徽省博望區）的建設，為下一輪設備投資熱潮的到來做好準備。

3.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技術許可協議

日本津上為一家成立逾80年，歷史悠久的著名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並以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獲全球認可。根據董事會函件，憑藉TSUGAMI品牌的聲譽，貴公司獲各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IT通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製造企業的廣泛認可。誠如貴公司管理層之建議，為加強貴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貴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善用新科技及應用、提升貴集團生產體系、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重續技術許可協議將使貴集團持續憑藉日本津上許可使用的商標，以及其提供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售後服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利用日本津上行業領先的技術，以滿足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加強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ii)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就董事所知，貴集團與日本津上所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就功能及型號而言有所不同，若干特定產品只能由日本津上獨家製造。為確保貴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業務有明確區分且不構成直接競爭以及確保貴集團擁有業務營運的完全自主權，日本津上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貴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貴集團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貴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計及銷售及分銷的地理位置、業務重點及客戶群，貴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業務有明確區分。例如，當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而非由日本津上處理銷售交易，貴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反之亦然。就此方面，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不競爭承諾將確保貴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客戶群及銷售市場的地理區分，並因此保障貴集團的利益。

此外，貴集團亦為在中國製造之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包括數控系統面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之建議，由於日本津上與該等產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予日本津上的價格相較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會更為優惠。

經考慮上述以及(i)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為相同協議條款及定價機制項下現有協議的延續；(ii)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i)貴集團與日本津上已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v)通過重續現有協議，貴集團可確保收入來源及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數控高精密機床供應的穩定。據此，吾等認為有關重續現有協議的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為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技術許可協議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貴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貴公司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持續交易：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 貴公司：

- (a) 使用製造 貴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
- (b) 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指引

視乎 貴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吾等按非徹底詳盡基準已篩選出於過去12個月內的五項聯交所上市相關發行人與彼等相應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商標、專利及／或技術許可的授權／使用。吾等比較後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日本津上的1.0%或5.0%特許權使用費率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範圍的0.5%至5.0%之內。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由日本津上收取的每日售後服務費約46,000日圓與日本津上就其員工於日本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所收取的每日標準費率相比，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有利。

(ii) 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貴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貴集團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在與日本津上訂立獨立的銷售合約前（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分析及比較市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計及包括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水平、時間、所需能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並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的，以確保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iii)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貴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貴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於作出採購訂單前，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就日本津上集團應 貴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貴公司會將倘 貴集團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貴集團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進行比較。 貴集團僅於所獲提供的採購價格相對具競爭力時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以確保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透過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 貴集團於進行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及採購部門指派特定責任，以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確保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符合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現有協議之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現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 貴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現有協議。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5.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許可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107.5	128.5	50.0
歷史年度上限	112.0	161.0	212.0
使用率(%)	96.0%	79.8%	47.2% ⁽¹⁾
總銷售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634.5	822.7	248.1
歷史年度上限	760.0	957.0	1,153.0
使用率(%)	83.5%	86.0%	43.0% ⁽¹⁾
總採購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295.0	236.5	79.8
歷史年度上限	350.0	503.0	664.0
使用率(%)	84.3%	47.0%	24.0% ⁽¹⁾

附註：

1.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年計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技術許可協議	129.0	161.0	193.0
總銷售協議	840.0	1,050.0	1,260.0
總採購協議	358.0	448.0	538.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幾乎已充分使用，可見 貴公司過往採用審慎的方法估算交易金額。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較低的使用率，據吾等所瞭解，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宏觀經濟不景氣導致 貴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誠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美貿易摩擦自二零一八年爆發以來，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升級，形勢越發嚴峻，對於中國經濟及世界經濟影響甚鉅。根據吾等就中國政府發佈的官方統計所做的市場調查，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錄得二十七年以來最緩的成長率，此乃由於貿易摩擦使國內需求降溫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疲弱。因此， 貴公司決定下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分別減少約39.2%、27.1%及46.1%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技術年度上限乃參考(i)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歷史許可費；(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支付予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量及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總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之銷售量及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i)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统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 貴集團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而釐定。

此外，經分析歷史交易金額後，據吾等所瞭解應付日本津上集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採購成本，其若干程度受 貴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而有所影響。因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技術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參考各自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佔收入總額的比例。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如下：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各種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包括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汽車行業不景氣影響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減少。此外，近期於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將進一步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減縮。就此而言，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吾等瞭解，董事認為，(i)中美貿易摩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兩國簽署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已稍緩和；(ii)汽車行業的不景氣為週期性變化，且財務業績之調整在 貴公司的預料範圍之內；及(iii)近期冠狀病毒的爆發對 貴集團的營運預期不會產生長期影響，且 貴集團已致力於維持業務營運，同時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最近一年不理想的財務表現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無法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業務及銷售表現方面的上升潛力。如同許多其他中國企業，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下行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場需求施加壓力，但預期該影響乃屬暫時性。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只要中國政府能夠迅速作出行動應對冠狀病毒爆發所導致的經濟影響及遏止疫情的措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會恢復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相若的水平。同樣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亦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下調約39.2%、27.1%及46.1%。

- (ii)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者基本一致，及就吾等所了解，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目標銷售額作出估計以作為釐定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基準。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額之計算表，其中包括 貴集團不同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所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目標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貴集團目標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25%及20%。不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惡化，吾等比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歷史收入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0%。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銷售額同比增長分別約25%及20%屬合理。

- (iii) 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頒佈《中國製造2025》策略，乃指引本國先進的產業製造的路線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產業實力、智能製造、創新及產品品質及品牌皆反映穩定進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促進生產創新的各分部，包括物聯網、智能家電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乃優先投入資金的分部。其中特別指出於高端數控機床分部，中國政府將聚焦並支持(i)發展高速、高效率及功能靈活的精密機床，並發展製造設備及整合製造系統；(ii)加快高端數控機床及增材製造的前沿科技及設備的研發；(iii)高端數控系統、伺服馬達、軸承及光柵等主要部件的可靠度、穩定度及精準度以實現產業化；及(iv)提升用戶工藝認證；
- (iv)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第四號生產工廠之擴建及翻修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投入生產，為貴集團創造額外約30%的總產能。貴集團已著手進行位於中國安徽省博望區的新生產工廠前兩階段的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竣工，為未來銷售及需求增長作準備。於安徽新工廠竣工後，貴集團總產能可進一步增加約40%。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前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力以滿足對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增長；及
- (v) 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國製造業從產品產能的數量增長，轉為質量增長。從勞力密集型轉向技術密集型，轉型升級逐漸成為主流，對製造裝備的自動化、數控化和精密度要求越來越高。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高端製造設備的需求量有增長的潛力。

經所有上述考慮後，尤其是，(i)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預期行業增長及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及(iii) 貴集團現有營業規模及發展規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及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尤須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未必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並不作為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有關重續現有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批准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倪圖南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負責人員，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的股權 百分比
唐東雷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	0.03%

附註：

1. 指唐東雷博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日本津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相聯 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西嶋尚生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2	0.02%

附註：

- 指西嶋尚生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日本津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1	70.8%

附註：

- 該270,000,000股股份由日本津上實益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381,37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50%左右（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的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資格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技術許可協議；
- (b) 總銷售協議；
- (c) 總採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同意書。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C」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 (i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關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技術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銷售年度上限」）；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年度上限」）；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v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事宜、行動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彼等（或彼等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田中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